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8號

異議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相對人 吳偉洁

蘇琳雅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4年5月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2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不變期間，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法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向伊辦理分期購車，相對人並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以為擔保，詎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迄今尚

01 積欠96萬1336元本息未為清償。伊多次致電並寄發存證信函  
02 催告相對人還款，惟相對人吳偉洁行蹤不明、相對人蘇琳雅  
03 屢次躲避聯繫，伊亦查無系爭車輛之下落，依社會通念，可  
04 認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原裁定以伊未釋明  
05 假扣押之原因，駁回假扣押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聲明  
06 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聲請就相對人財產於96萬1336元範  
07 圍內予以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

08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9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0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1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2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為民事訴  
13 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  
14 所明定。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  
15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  
16 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17 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  
18 隱匿財產均屬之。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  
19 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  
20 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  
21 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  
22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若債權人  
23 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  
24 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  
25 定意旨參照）。

26 四、經查：

27 (一)、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前以系爭車輛辦理分期購車，並共同簽發  
28 系爭本票以為擔保，詎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迄  
29 今尚積欠96萬1336元本息未為清償，伊多次致電並寄發存證  
30 信函催告相對人還款未果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存證  
31 信函暨其郵件回執、催收紀錄、鑑價證明、公路監理資料查

01 詢結果、尋車公司回復、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為證（司裁全  
02 卷第9至第43頁），堪認其就本案請求之原因事實已有相當  
03 之釋明。

04 (二)、又異議人固主張其為電話催繳、寄發存證信函，相對人蘇琳  
05 雅躲避聯繫、相對人吳偉洁行蹤不明，登記於相對人吳偉洁  
06 名下之系爭車輛現查無行蹤，且其因酒駕遭吊扣系爭車輛車  
07 牌，名下有酒駕罰鍰9萬元、交通違規罰鍰2700元未繳納，  
08 縱尋回系爭車輛，中古價值亦僅約70萬元，不足清償債務，  
09 若未予假扣押，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行之虞等語。  
10 然查，異議人對相對人催款未獲置理、尋車未果等情，僅能  
11 證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之事實，且車輛本為移動使用，  
12 不得僅因相對人聯繫及尋車未果，遽認其等有逃匿無蹤之  
13 嫌。且縱相對人經異議人催告後未為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  
14 之狀態，如非就相對人之資產、信用狀況等綜合判斷，亦不  
15 能逕謂其等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再依異議  
16 人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司裁全卷第43頁），縱認為  
17 相對人所有之土地，亦未見遭設定負擔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情  
18 形，是依異議人所提出之資料，本院尚無從認定相對人有浪  
19 費財產、增加負擔致將達無資力狀態，或有隱匿財產、移往  
20 遠地或逃匿無蹤等符合假扣押原因之行為；異議人復未具體  
21 敘明有何其他應准予假扣押之原因。揆諸上開說明，異議人  
22 雖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  
23 請，無從准許。

24 五、綜上，異議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其聲請假扣押，自  
25 屬無據，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  
26 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4 書記官 于子寧